

证券代码：400026

证券简称：中侨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别提示：周雯董事认为上述审议事项中有关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中侨系的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表述与重整约定不一致，故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别提示：周雯董事认为上述审议事项中有关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中侨系的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表述与重整约定不一致，故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